

# 合議庭裁判書

(判決的澄清)

編號： 第 373/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 (A)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本院裁定第四嫌犯(A)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

合議庭開釋第四嫌犯(A)：

- 一項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1 條第 1 款 p)及 u) 項、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黑社會的罪」；
- 一項第 2/2006 法律(經第 3/2017 法律所修改)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加重)。

合議庭改判第四嫌犯(A)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

- 三項第 2/2006 法律(經第 3/2017 法律所修改)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第四嫌犯(A)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裁判書詳見卷宗第 42620 頁至 42856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第四嫌犯(A)向本院提出無效爭議。中級法院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宣告第四嫌犯(A)所觸犯的二項清洗黑錢罪(2008 年及 2009 年)因追訴時效屆滿，追訴權已消滅。維持第四嫌犯(A)所觸犯的一項清洗黑錢罪(2015 年)，判處兩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第四嫌犯(A)再向本院提出申請，要求判決的澄清，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43026 至 43029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本院就上訴人所提起的申請，組成合議庭，對申請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裁判書所載事實，不予重覆。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A)(第四嫌犯)提出的判決的澄清涉及下列問題：

- 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的問題

《民事訴訟法典》第 572 條規定：

“任何當事人得向作出判決之法院聲請：

- a) 就判決中任何含糊或多義之地方作出解釋；
- b) 就訴訟費用及罰款糾正判決。”

《刑事訴訟法典》第 361 條規定：

“一、如屬下列情況，法院須依職權或應聲請更正判決：

- a) 無遵守或無完全遵守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而非屬上條所指之各情況；
- b) 判決之內容存有錯誤、誤寫、含糊或多義之情況，且消除該等情況不會構成實質變更。

二、如對判決提起之上訴已上呈，則由有管轄權審理上訴之法院儘可能更正之。

三、以上兩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法院之批示。”

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嫌犯可以就判決內含糊或多義之地方向法院申請澄清。

然而，上訴人在本申請中所提出澄清的問題是其被判處的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的問題，而關於這一問題，本合議庭已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的裁判書<sup>1</sup>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的無效爭議裁判書<sup>2</sup>中作了詳細的分析和判決，不存有任何模糊不清或歧異的情況。

只是字面上稱為判決澄清之請求（其中顯然不是請求作任何實質意義上之澄清）不可中斷判決之平常上訴期間。因此，本卷宗中不適用《刑

---

<sup>1</sup> 詳見裁判書第 436 頁至第 438 頁，即卷宗第 42837 背頁至第 42838 背頁。

<sup>2</sup> 詳見無效爭議裁判書第 8 頁至第 9 頁，即卷宗第 42997 背頁及 42998 頁。

事訴訟法典》第 4 條准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92 條第 1 款的規定，因為，在此重申，本案中明顯不存在（本身及實質含義上的）真正的澄清請求。<sup>3</sup>

故此，由於澄清請求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駁回上訴人(A)的申請。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

---

<sup>3</sup> 同樣判決見 2003 年 12 月 4 日中級法院第 252/2003 號裁判書。